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公司董事李智超、王志亮、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左月夕、徐斌、肖连丰、王琳、王琳、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王海全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4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5-052号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8日